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狱减字第 219 号

罪犯罗太顺，男，1976 年 3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2008)临中刑初字第 1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太顺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8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33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252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22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31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71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年10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7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8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1月10日至2025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6.90元，账户余额762.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太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4年01月04日